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TB20-01R1

修正案号: 39-2178

- 一. 标题: 方向舵配重
- 二. 适用范围:

序号为S/N 1 到 S/N 1554, S/N 1754 到 S/N 1757, S/N 1767 到 S/N 1821 的所有TB20飞机。
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DGAC 适航指令 93-012(A)R2;
 - 2.SOCATA TB 飞机服务通告:TB 10-071-55 Rev.3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保证配重/加强连接件的完整性,对序号为 S/N 1 到 S/N 1554 的飞机,在1998年6月30日之前;对序号为 S/N 1754 到 S/N 1757 和 S/N 1767 到 S/N 1821 的飞机,在1998年12月31日之前,完成本指令所附的DGAC适航指令93-012(A) R2中要求的工作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4月17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4月9日

七. 联系人: 李小虎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5702572